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24-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部门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4-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检索,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情况,亦未向第三方提供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业绩信息;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截至2023年6月21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33%,最高成交价为15.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0元/股,回购均价为14.03元,支付的回购金额为59,066,050.49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3年9月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0.6万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9%,过户价格为5.96元/股,完成本次非交易过户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剩余股份数量为13.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的1340万股公司股票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将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315.8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315.88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上限为53万股。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的资金总额为236.016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236.016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预留授予部分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79.864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79.864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拟认购份额上限。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嘉泰”)、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问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裕嘉泰、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除化妆品业务(江苏)有限公司化妆品业务客户的发展未来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近三年客户变动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累计应向公司补偿现金总额12,849万元,扣除第二期应付股权转让款后,仍应补偿现金9,687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第3.6条的约定,“乙方应补偿现金的总数不得超过其中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故公司非但不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162万元,而且还应追回以前年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905万元。因此,公司在2019年度将剩余不再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905万元进行核销处理。因为公司申请执行异议被法院驳回,公司目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162万元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净资产方向性改变可能触及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由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审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程序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和同意注册决定,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和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银行借款逾期,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截止本公告日,被冻结金额为1,213.98元。润泰供应链已被破产,如润泰供应链不能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预计1,760.70万元的债务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持有公司95,350,904股股份,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并被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控股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 盛鑫元通就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盛鑫元通持有的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九有”,证券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流通股6980万股)以清偿债务。截至本公告日,法院拍出的时间尚未确定,如本次盛鑫元通所持公司的6980万股被强制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区法院)于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2日在上城区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号名:杭州市上城区法院,法院网址:https://tst.taobao.com/057111)公开拍卖盛鑫元通所持持有的设定质押的公司31,930,000股(股票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法拍卖阶段已经结束,北京裕泰恒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成功竞拍占公司25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139%;竞买人何昌进成功竞拍占公司63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34%。竞买人何昌进与公司董监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拍卖最终成交以上城区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书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盛鑫元通发来的《关于股份减少比例达10%的告知函》,盛鑫元通于2024年4月9日通过长城国瑞证券用于股份回购交易的信息查询到,其所持公司股票在2024年3月29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由101,736,904股减少至95,350,904股,持股比例由16.49%下降至15.45%。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理财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相同。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2024年4月17日

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币种	期限(期限/万元)	起止日	赎回日	赎回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人民币	3,378,000	2023/12/20	2024/3/20	1.1%	募集资金	3,378,000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人民币	5,000,000	2023/12/22	2024/4/11	1.00%或2.00%或2.80%	募集资金	5,000,000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人民币	3,985,0164	2023/12/21	2024/3/21	1.1%	募集资金	3,985,0164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人民币	10,000,000	2023/12/21	2024/4/16	1.0%	自有资金	10,000,000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人民币	7,500,000	2023/12/22	2024/3/28	1.00%或2.00%或2.80%	自有资金	7,500,000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人民币	5,000,000	2023/12/22	2024/3/22	1.00%或2.00%或2.80%	自有资金	5,000,000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人民币	3,978,100	2023/12/27	2024/4/12	1.0%	募集资金	3,978,100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人民币	3,000,000	2023/12/29	2024/4/19	1.0%	自有资金	3,000,000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人民币	3,386,000	2024/1/08	2024/1/30	1.00%或2.00%或2.80%	募集资金	3,386,000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人民币	3,900,000	2024/2/26	2024/3/29	1.00%或2.00%或2.80%	募集资金	3,900,000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人民币	5,000,000	2024/3/21	2024/4/11	1.00%或2.00%或2.80%	自有资金	5,000,000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人民币	4,000,000	2024/3/26	2024/3/29	1.0%	募集资金	4,000,000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人民币	5,000,000	2024/3/13	2024/3/17	1.00%或2.00%或2.80%	自有资金	5,000,000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人民币	5,000,000	2024/3/19	2024/3/19	1.00%或2.00%或2.80%	募集资金	5,000,00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2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9)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被担保方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0万元,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期间为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责任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浦、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本次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内容	担保本金(万元)	担保期限(自/至)	担保方式	审批程序
1	上海力浦	综合	20,000	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浦”)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聪思
4.公司注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58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文具礼品销售(不含可类化妆品);塑料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摄影扩印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贸易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务旅游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上海力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1,301.20	97,033.04
净资产	40,126.08	26,009.00
净利润	10,076.00	11,001.48
科目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628.00	70,079.22
净利润	12,628.00	16,714.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被担保人)在授信额度内向债权人(债权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万元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3/3/27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三、累计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四、回购用途:
1.减少注册资本
2.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转融通业务
4.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五、回购进展情况
累计已回购股数:2,665,02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1.0706%
累计已回购金额:43,038,060.74万元
累计回购均价区间:14.10元/股-16.89元/股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未来合适时点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0日和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1%,应当在回购发生之日起10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65,027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3,038,060.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